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前述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将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现提请公司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前述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